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心内科 DSA 搬迁扩建核技术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心内科 DSA 搬迁扩建核技术利用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环境影响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心内科 DSA 搬迁扩建核技术利用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心内科 DSA 搬迁扩建核技术利用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09 月，设备调试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1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1 年 01 月，自主验收方式为委托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开展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报告表，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允许范围内开展监测工作和出具有效的监测报告，保证了监测工作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具备开展辐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的经验，本项目辐射防护设施屏蔽效果监测及本项目对周围辐射环境影响的监测均由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独立完成并进行编制报告，并对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负责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03 月，本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特邀专家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对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情况进行了会议咨询，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结果的通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本项目验收意见，认为本项目没有《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防护有效；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完善；职业人员及公众年有效剂量低于环评报告及批复中要求执行的《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相关管理限值。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工程建设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及环评批复范围相符，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意见已落实良好，在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各项监测结果满足国家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控的范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已建成的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诊疗工艺流程、污染物产生种类以及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均与环评及批复中一致，较好的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工程建设内容的要求。项目无重大变更内容，满足验收要求。

故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修改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后，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本项目最终于 2021 年 03 月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成立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委员会，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射线装置管理制度、医院环境辐射监测方案、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制度、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管理制度、辐射工作人员健康管理制度，辐射工作人员岗位管理制度等能够有效防止辐射事故的发生。医院制定了放射事故应急预案，具备处理辐射事故的能力。医院已配备有专业技术人员，掌握安全防护知识和技能，具备了安全操作相应诊疗设备的能力。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制定了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要求定期开展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制定了辐射工作场所和环境辐射水平监测方案，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一次辐射场所及环境辐射水平监测，日常利用自身配备的便携式辐射监测仪开展辐射场所自我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均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2021 年 04 月 11 日，验收监测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形成验收组意见）修改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完善后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满足验收组验收意见。